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针对贵部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购买股权资产相关公告等，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1年8月，泽宏科技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全资子公司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中公）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涉及转让价款合计6,277.87万元，后平山中公支付2,255.57万元，其余4,022.30万元未支付。

2024年6月，泽宏科技就上述纠纷向法院起诉，并于2024年12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北京中公对平山中公由1,000万元增资至5,300万元，并将平山中公全部股权转让给泽宏科技，北京中公和平山中公配合泽宏科技完成《不动产转让协议》签署。

2025年5月7日，泽宏科技披露公告称因调解书的实际履行进展缓慢，泽宏科技与平山中公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原调解方案并达成新的处理意向，恢复原协议基础并调整交易条件。原协议转让的不动产变更为泽宏科技出让部分地上不动产（南三栋），保留北三栋建筑物，对应土地作价约1,300万元由平山中公转让给泽宏科技。资产总价拟调整为不超3,000万元，平山中公已支付的2,255.57万元自动冲抵新价款，剩余部分抵消土地价款。北三栋土地证过户到泽宏科技名下后10个工作日，由其支付以上土地和南三栋建筑价款余额的差额。

2025年5月20日，泽宏科技审议并披露购买资产公告，称为解决诉讼纠纷，与北京中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4,829.77万元对价购买平山中公100%股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平山中公实缴资本为5,300万元，净资产约为4,829.78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北京中公涉及多起诉讼，已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平山中公成立于2020年10月，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为0人。

此外，根据2024年年报，泽宏科技本期计入在建工程的款项合计3,487.15万元，项目为泽宏科技园及产业中心等，年审机构对2024年财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提示上述不动产转让行进展缓慢，存在不确定性，各方拟终止原调解方案，达成新的处理意向。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1年8月与平山中公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背景、原因，并结合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不动产性质、用途、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上述房产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实际影响。说明《不动产转让协议》是否已完成全部建筑产权办理，如未完成，请说明具体进度及未完成办理的原因。

回复：

转让背景：公司自从2017年挂牌以来，经营情况逐年向好，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打通产业链上下游，降低成本，增加抗风险能力，于2018-2019年在当地政府的引荐下，受让了位于平山县经济开发区装备街西侧的处于在建状态的建筑物资产，后公司逐步完善手续，并继续投入建设该资产，公司2019年占用了其中一栋楼进行办公和生产。

在2020年度开始由于市场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对该资产的充分利用，公司为了降低相关成本费用，减轻现金流压力考虑对该项资产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同时当地政府为了帮扶企业，提高土地资产利用率，积极引进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企业，在招商部门引荐下和北京中公教育进行了对接谈判，后2021年8月与平山中公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不动产基本情况

该不动产为座落于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的房屋(具体位置及房屋情况见附件一)，建筑面积:42356.36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协议生效之先决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以甲方取得政府收储后变性为教育科研用地的本协议项下之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摘牌确认函为先决条件(具体地块面积以平公交出告[2021]05号公告为准)。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6277.87万元(含税价)。该转让款仅指地上建筑,相关土地出让金及费用由甲方另行向政府缴纳。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按照如下安排,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3.2.1 如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完成先决条件,则本协议在签订后达成条件之日起即时生效,双方应各自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甲方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作为一期款,如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前期为实现本协议的生效向乙方支付了部分款项,则此款项计入一期款中,乙方应在收到一期款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流程,全力协助甲方完成以下事项:

协助甲方进场以完成使用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各部门的相关报建、审批验收等工作。同时约定甲方暂时保留乙方现用建筑一栋用以完成乙方正常搬迁工作,该建筑为2#厂房,乙方应将该厂房在出示的文件中予以标明。乙方完成搬迁后应立即将保留建筑交付给甲方,但最晚不得超过收到一期款后45日,如超过该期限仍未交付,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2.2 二期款:剩余交易价款(为总交易价款【80】%)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3.2.2.1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全部地上建筑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动产证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据此,每完成1栋建筑的产权办理,按照该建筑所占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相应比例二期款项的支付,支付日期为完成该建筑产权办理的三个工作日内,直至办理完毕。

3.2.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如按照3.2.2.1条款的约定,未能完成全部建筑的产权办理,且二期款项还未全部支付完成,则甲方应在7月10日前完成交易总价款的【90】%(含一期已经支付的【20】%交易总价款)的支付。剩余【10】%的交易总价款在完成全部建筑产权办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考虑当时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2019-2021年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506天,544天,674天(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

公司 2019-2021 年短期借款分别为：700 万，899.5 万，2392 万（银行借款逐年增长）。

公司 2019-202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6%，50.95%，47.53%（由于公司逐年盈利，所以冲抵了负债率的增长，负债绝对额是逐年增长的）。

公司 2019-2021 年经营现金流动分别：1060 万，-377.9 万，-305.9 万（经营现金流由正转负，现金流紧张）。

再结合疫情期间公司业务市场反馈不佳，公司出让以上资产属于是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轻公司经营压力，避免陷入后期建设投入过大的财务困境，并且以上资产出让根据当时成交金额和付款方式估算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净盈利和现金流，以上出让资产对公司来说是合理的。

交易价格是双方根据资产现状，结合市场情况，谈判得出，具有公允性。

合同执行情况：

签订合同后，平山中公通过土地拍卖以2700多万摘牌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本合同生效，随后中公按约定支付了20%合同款项1255.57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推进资产的逐步完善交付，并协助各项手续的办理（项目备案、建设许可、土地证办理、规划许可等等），后中公方在2022年3月份支付了300万的二期合同款。

中公方在2021年后经营情况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其母公司市值由2021年初的2000多亿元下跌到2022年末的300亿左右），导致中公方面对该项资产逐渐消极投入，合同履行上也开始拖延履行各项配合性工作，导致资产建设和证件办理上陷入了停滞，这也直接导致了合同3.2.2.1条款的失效，根据3.2.2.2条款中公方应于2022年7月10日支付至合同款的90%，中公方违约没有支付，后经双方沟通，中公方于2022年9月支付了700万的合同款，至此累计支付合同款2255.57万元，后中公方再没有支付过合同款，中公方面的不配合和支付违约导致了工程进度和证件办理逐步陷入停滞，公司在此期间也进行了发函催促其根据合同约定配合建设和办证工作，中公方面以资金紧张为由不予配合，导致项目至今没有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截至目前北三栋正在进行消防工程的建设和验收，消防工程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流程。待北三栋完成产权办理后，再进行南三栋的消防工程建设和验收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

（2）①说明2024年12月法院调解和协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有关背景、公司与北京中公是否拟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解决上述诉讼纠纷，

并说明不采取直接偿还欠款等方式解决纠纷的主要障碍和困难；②说明协议所指“配合泽宏科技完成《不动产转让协议》签署”的具体内容，说明所涉不动产的具体名称和作价标准等。

回复：①、由于中公的消极履约以及不配合，也导致了双方履约进度的停滞，致使双方产生纠纷，后双方也进行了多次谈判沟通都没有取得实质进展。

另一方面，由于工程的进展缓慢，当地政府部门多次催促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否则有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和土地收回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双方经过真诚沟通，本着减少损失，相互让步的基础上，中公方面确定不再继续投入本资产，但是可以在现有投入的基础上双方进行资产划分，并且后期办证等相关支出由泽宏受让股权后先行垫付，等办完证件后双方根据实际投入平均分摊，然后对该资产进行划分。

为了保护公司权益，对平山中公进行了法院起诉，同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了调解书。

公司与北京中公通过以股抵债，即直接偿还欠款方式解决上纠纷行不通，原因如下：

1、欠债主体平山中公原注册资本只有1000万，并且其股东北京中公也是失信执行人，都没有支付能力。

2、平山中公的购买土地款，支付泽宏科技的合同款都是北京中公出借给平山中公的，截至法院判决北京中公出借给平山中公款项累计5300余万元。

3、以平山中公的股权抵平山中公的债，北京中公不同意，更不会进行增资，是否行得通也存在疑问。

4、以上行不通只会导致平山中公的破产，破产对双方损失都很大。

5、泽宏科技也不想持有整个资产，持有整个资产意味后期投入会更大。

以上原因导致了双方在相互妥协基础上对该资产进行划分，是比较优的解决方案。

②、说明协议所指“配合泽宏科技完成《不动产转让协议》签署”的具体内容，说明所涉不动产的具体名称和作价标准等。

回复：以上所指《不动产转让协议》，是指在平山中公完成股权变更生效后，北京中公要和平山中公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该资产所指就是泽宏科技出让

给平山中公的资产的一部分，初步规划是南三栋，占整个资产的50%。具体作价以整个项目的投入为基础平均分摊。

(3) 说明民事调解书实际履行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主要障碍，说明变更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内容的主要原因，详细列示泽宏科技在协议变更后需具体支付款项，说明各支付款项的定价依据，目前变更后不动产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不动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成，不动产产权归属是否清晰。

回复：民事调解进展缓慢主要是手续和审批上面的原因：

(1) 首先按法院调解书约定的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增资时限，由于北京中公的资金原因没有按时完成增资，一直到 2025 年 1 月才完成。

(2) 按法院调解书约定的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实际股权转让在增资完成后还要先做平山中公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后就到了 4 月份。

(3) 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数据确定后，在 5 月份披露相关公告。

(4) 受让平山中公股权，达不到重大交易和资产重组标准，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预计在 6 月份。

(6) 在完成以上手续后，双方才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手续，6 月能办理完成已算顺利。

以上所有过程都超过了法院调解书约定的时限，所以就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如果股权受让不能顺利执行，双方再起争议，双方拟定了一个框架方案，框架方案的定价基础还是以双方于2021年8月与平山中公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为基础，结合建设成本，土地成本，双方的投入，以平分资产为目标的方案。框架协议的思路就是，将不动产转让协议修改成只出让南三栋2800万左右（根据建筑现状情况预估），中公已支付2255.57万，还差600万左右。然后泽宏科技继续持有北三栋建筑物，并受让北三栋土地价值约1400万（根据土地出让价格估算），这样达到泽宏持有北三栋房产及土地，平山中公持有南三栋房产及土地的目的。框架方案中已标明以签订具体协议为准，该框架方案的签署不影响法院调解书的继续执行，截至目前所涉不动产产权清晰，变更协议没有实际执行，也没有办理所涉不动产过户，继续以法院调解书内容推进。

(4) ①结合平山中公截至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北京中公是否实际完成增资事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汇入平山中公账户，是否存在验资后即抽出的情况；②列示泽宏科技自2021年以来向北京中公、平山中公交付资产、支付资金的全部情况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北京中公涉诉和失信情况、平山中公资产和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等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③说明泽宏科技与北京中公、平山中公的债务纠纷是否全部解决，结合北京中公、平山中公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员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在已变更《不动产转让协议》的情况下，仍出资收购平山中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代表5月7日已披露的“恢复原协议基础并调整交易条件”的内容未有效执行或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通过上述方式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①、根据验资报告，以及银行流水反应，北京中公已完成了对平山中公的增资事宜，相关款项以增资款名义汇入了平山中公账户，同时根据流水反应，该笔增资款到位后平山中公利用该笔增资款偿还了对北京中公的借款。

②、泽宏科技2021年8月和平山中公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以来积极履行协议内容，推进项目进度和手续办理，公司合同款收取如下：

2021年8月收取1255.57万，2022年3月收取300.00万，2022年9月收取700.00万，累计收取2255.57万元。公司根据中公方付款进度同步推进项目进度。

平山中公的成立就是为建设此项目然后运营，由于平山中公违约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所以平山中公截至目前是没有收入的，平山中公的股权定价是以该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③、截至目前泽宏科技和平山中公的债务纠纷正在以法院调解的内容步骤推进中，还没有全部解决，只有法院调解步骤全部执行完毕，纠纷才能同步解决完毕。

根据了解，平山中公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北京中公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和泽宏科技及其董监高、实控人等内部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纠纷都是因为平山中公不履行2021年8月和泽宏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导致的。

双方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是根据法院调解执行情况存在的不确定性做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协议中已明确本意向书仅为磋商框架，具体能否推进落实，以正式协议为准。截至目前双方没有签订正式协议，所以该协议目前并未执行。

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不存在导致资金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价都是在审计基础上以净资产做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方式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77,583,906.05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18,408,171.76元，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9,800,646.47元，净资产额为48,297,749.73元。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股权并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根据规定其资产总额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49,800,646.47元计算，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为成交金额等于净资产额，所以净资产额以48,297,749.73元计算。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49,800,646.47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94%、本次交易资产净额48,297,749.73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例为40.79%，根据规定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①说明年报披露的泽宏科技园及产业中心项目是否包含上述涉及纠纷的不动产，如是，请结合相关不动产的归属情况等，说明公司将相关资产计入公司资产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多计公司资产的情况；②列示上述（1）-（4）事项的全部相关会计处理及所属会计年度，并结合公司年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对于公司各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①、2024年度报告中在建工程项目披露的产业中心项目和上述纠纷没有关系，泽宏科技产业园项目全部都是上述纠纷项目目前的账面结余成本价值，该项目累计总价值4914.28万元，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在2022年5月确认交付1473.28万元，截至目前结余3440.99万元。

根据上述双方纠纷的情况说明，平山中公违反双方2021年8月和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并且明显没有履约能力，并且最终能否履约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以成本计价真实反应公司目前项目成本情况，是真实反应了公司资产，不存在多记资产情况。

②、2021年度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20%合同款：

借：资产-银行存款1255.57万

贷：负债-预收账款1255.57万

以上合同执行及账务处理，增加2021年度资产1255.57万，同时增加负债1255.57万。

2022年3月收到合同款300万元

借：资产-银行存款300万

贷：负债-预收账款300万

2022年5月交付了部分建筑物

借：负债-预收账款1778.59万

贷：在建工程1473.28万

销项税146.86万

资产处置收益158.45万

2022年9月收合同款700万

借：资产-银行存款700万

贷：负债-预收账款700万

以上账务处理增加了2022年度资产和负债各1000万，同时由于结转交付部分建筑物导致减少负债1778.59万，减少在建工程1473.28万，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158.45万，增加应交税费146.86万，截至2022年末预收合同款476.98万。2022年后由于中公违约没有再支付合同款。

截至2024年末，累计归集合同项目（约4.2万平米）成本4914.28万元，累计结转1473.28万，结余项目在建工程成本3440.99万元，结余预收合同款476.98万，待双方纠纷处理结果能确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做会计处理确认。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所接到贵部门关于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结合对于资产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泽宏科技2021 年至今的年报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2021 年 8 月，泽宏科技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全资子公司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中公）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出售公司部分房产，涉及转让价款合计 6,277.87 万元。2021 年 8 月 16 日平山中公支付泽宏科技转让价款 1,255.5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达到交付状态，泽宏科技未对在建工程进行会计处理，转让价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预收转让房产款。

平山中公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支付泽宏科技转让价款 3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3 日支付转让价款 700 万元、泽宏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交付平山中公 1 号楼、2 号楼，开具增值税发票 17,785,862.62 元，对应结转在建工程成本 14,732,786.54 元，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584,519.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转让价款 4,769,877.38 计入其他应付款-预收转让房产款。

2024 年 6 月，泽宏科技就上述纠纷向法院起诉，并于 2024 年 12 月达成调解协议（2024）冀 0131 民初 2008 号，调解约定北京中公对平山中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5,300 万元，并将平山中公全部股权转让给泽宏科技，北京中公和平山中公配合泽宏科技完成《不动产转让协议》签署。经核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泽宏科技实际控制《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物（南三栋楼），且 2024 年度年报公告前与平山中公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

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均对在建工程-泽宏科技园的每笔支出进行核实，对涉及大额款项的往来款项发函，核实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进行了实地盘点，核查在建工程的状态及进度。我们认为自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年报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你所 2025 年 4 月 9 日为平山中公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8 号》）是否准确，结合对平山中公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平山中公实缴资本的真实性、净资产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验资后即抽回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获取了平山中公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经核查，北京中公以注资款/增资款的形式向平山中公转款 5,3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缴存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13050161830800002307 账号内，其中 300.00 万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缴存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13050161830800002307 账号内。平山中公将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未经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平山中公 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欠北京中公款项合计 53,523,059.55 元，该注资款/增资款 5,300.00 万全部用于归还北京中公款项，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平山中公欠北京中公款项合计为 702,896.74 元，我们认为股东出资后用于归还欠付的股东借款并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平山中公资产总计 49,800,646.47 元，负债合计 1,502,896.74 元，净资产总计 48,297,749.73 元。平山中公账面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 27,217,615.00 元（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装备街 6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成本）和在建工程 19,148,862.62 元（购买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后续支出），鉴于上述资产真实存在，故我们认为平山中公的净资产是真实、可靠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6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到贵部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 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请主办券商就泽宏科技自2021年以来相关协议定价的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侵占挂牌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泽宏科技自2021年以来相关协议定价的公允性

1、2021年8月11日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泽宏科技”）和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平山中公”）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协议》、《不动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泽宏科技向平山中公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62,778,700.00元。目前平山中公已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地上建筑物产权证还未取得，泽宏科技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当地同时期同一性质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同时最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目前该不动产未经评估，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定价的公允性。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和泽宏科技的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不动产已结转工程成本14,732,786.54元，尚未结转工程成本34,409,979.73元。该不动产已结转和尚未结转工程成本总额共计49,142,766.27元。如该交易顺利完成，交易价格62,778,700.00元，比该不动产的工程成本总额49,142,766.27元多出13,635,933.73元，泽宏科技是获利的。

2、2024年12月6日泽宏科技和北京中公未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公未来”）、平山中公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将来平山中公出售位于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三栋楼给中公未来，转让价款总计暂定为5500万元（含税价）。

泽宏科技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当地同时期同一性质不动产的市场价格，且该交易的不动产未经评估，同时根据泽宏科技的计划，泽宏科技将来购买平山中公100%的股权

后，还将对该不动产进行资金投入，还未取得产权证，协议定价的5500万元是暂定价格，还会根据后续投入进行调整，所以目前主办券商无法判断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2025年4月30日平山中公和泽宏科技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约定“1. 标的调整原协议转让的不动产变更为：出让部分地上不动产（南三栋），泽宏保留北三栋建筑物，对应土地作价1300万左右转让给泽宏。调整后标的需经双方共同测绘确认，并办理产权分割登记。2. 价款调整总价拟调整为不超3000万元，甲方已支付的22,555,740元自动冲抵新价款。剩余部分抵消泽宏土地价款。”该意向书还同时约定：“本意向书仅为磋商框架，具体能否推进落实，以正式协议为准”。

泽宏科技未提供该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该资产也没有评估，同时无法获得当地同类资产的公开交易价格信息，且该交易目前实际未执行，所以目前主办券商无法判断该交易公允性。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拟与北京中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8,297,749.73元受让其持有的平山中公100%的股权，其定价依据是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审计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5028号》。截至2025年1月31日平山中公实缴注册资本5,300万元，资产总额49,800,646.47元，负债总额1,502,896.7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297,749.73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4,513.78元。但最近几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且该股权未经评估，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定价的公允性。

（二）泽宏科技自2021年以来相关协议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2021年8月11日泽宏科技和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协议》、《不动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泽宏科技向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6,277.87万元（含税价）。该事项发生时，泽宏科技未审议和披露。泽宏科技于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2022年5月18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该事项，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8月16日对泽宏科技、时任董事长柳新宏、时任董秘许立峰出具了《关于对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80号）。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泽宏科技和平山中公、北京中公的诉讼于2024年6月4日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立案，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 0131民初2008号。泽宏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0）。

泽宏科技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09,523,982.25元，本次重大诉讼涉及金额40,222,960.0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73%，且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

该重大诉讼于2024年6月4日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立案时，泽宏科技未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于2024年12月27日补充披露该重大诉讼。

3、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0131 民初2008 号，该民事调解书显示如下：“一、被告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前，对被告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5,3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至5,300万元），同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其持有的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原告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版）第八十三条“本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29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41,491,324.60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09,523,982.25元。

根据泽宏科技2025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问题的回复》，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0131 民初2008号出具时，泽宏科技和北京中公涉及平山中公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最高为48,500,000.00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109,523,982.25的比例为44.28%。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

（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四）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40%以下的融资方案。

超过本条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股权交易事项超过本条规定数额，因此该股权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泽宏科技在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0131 民初 2008 号出具时，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0131 民初 2008 号，该民事调解书显示如下：“二、被告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前，配合原告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签署”。

2024年12月6日泽宏科技和中公未来、平山中公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该协议涉及未来泽宏科技取得平山中公100%股权后，约定平山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南三栋楼给中公未来，转让价款总计暂定为人民币5500万元（含税价），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109,523,982.25的比例为55.22%。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第二次修订版）第五章 重大交易 第八十二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9月）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

（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四）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40%以下的融资方案。

超过本条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泽宏科技在2024年12月2日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冀0131民初 2008 号出具时，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5年4月30日平山中公和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针对该事项，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目前该《不动产转让协议变更处理意向书》实际未执行。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7、2025年1月20日泽宏科技和平山中公签署了《借款协议》，泽宏科技向平山中公提供借款70万元，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12个月：2025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截止2025年4月15日，泽宏科技向平山中公提供借款共计1,119,244.28元。2025年4月16日至今平山中公的银行流水还未提供，最终借款金额还无法确定，主办券商将继续进行核查。

（三）上述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泽宏科技和泽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柳新宏、一致行动人石家庄聚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监高均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承诺》，承诺泽宏科技与平山中公、北京中公、中公未来之间的相关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与平山中公、北京中公、中公未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泽宏科技提供平山中公2021年1月1日-2025年4月15日银行流水，截止2025年4月15日，泽宏科技向平山中公汇款共计1,119,244.28元。

主办券商要求泽宏科技提供平山中公2025年4月15日-至今的银行流水和泽宏科技及其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今的银行流水，目前泽宏科技还未提供。

由于泽宏科技提供的资料还未齐全，目前主办券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四）上述协议安排是否侵占挂牌公司利益

上述协议安排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形，上述协议安排还造成相关诉讼，影响到公司利益。

